

議案 C

市書記長公職是否應採用委任制？

本議案須獲得議案投票選民的簡單多數票 (50%+1) 批准方可通過。

本議案全文列於支持論據與反駁論據之後。

市檢察官之客觀分析

州法律要求每個城市擁有一名市書記長。該職位可通過選舉或任命產生。Carlsbad市自1952年成立以來，市書記長職位一直通過選舉產生，任期四年。市議會將此項議案置於市選民選票上，以決定市書記長是否應成為一個任命職位。

對此議案投「支持」(yes)票表明市書記長職位將成為一個任命職位。

投「反對」(no)票表明市書記長職位將保留其民選職位。

市書記長的職責包括：準確保留市議會議事記錄；記錄、發布和認證市法令和條例；保管市印章；以及執行就職宣誓。市書記長還承擔市選舉官員職責；收集和保管所有候選人競選活動的財務報表；協調、記錄和保留市政官員和市政工作人員的經濟利益聲明；以及幫助確保遵循本州公開會議法律。民選市書記長職位基本上是儀式性的。市書記長無需投票生效法律或政策；且目前所有日常職責均由市書記長服務部工作人員予以履行。

州法律要求民選市書記長至少18歲 (含) 以上、本市居民，且必須是已登記的本市選民。《Carlsbad市政法規》第2.04.040節進一步要求民選市書記長應具有「市政文員國際學院」頒發的經認證市政文員稱號，或者擁有認可學院或大學的學士學位，還要具備企業行政管理或公共行政管理領域兩年全職帶薪工作經驗。如果市書記長成為一個任命職位，本市可以為該職位設定不同或附加資格條件。

市書記長職位目前空缺。如果市書記長仍是一個民選職位，本市將於2022年11月舉行新市書記長選舉。

如果市書記長成為一個任命職位，市政主管將對其進行任命。由於該職位預計由現任市政工作人員填補，因此任命市書記長預計每年可為本市節省約40,000美元的工資和福利。

/簽名/

Celia A. Brewer

Carlsbad市市檢察官

以上陳述是對法令或議案C的客觀分析。若您希望獲得本法令或議案的複本，請致電市書記長辦公室442-339-2808，將會免費收到一份郵寄複本。

贊成議案C之論據

任命Carlsbad市書記長

州法律要求每個城市擁有一名市書記長。

市書記長職位可以通過選舉或任命產生。

根據「加州市書記長協會」規定，市書記長辦公室是地方政府的服務部門，市議會、所有部門以及公眾都依賴該部門獲取資訊。市書記長不是立法者或政策制定者。任命的市書記長無黨派偏好，且應確保市議會舉措符合所有法規和條例，並確保正確執行、記錄和存檔這些法規和條例。

80%的加州城市通過任命產生市書記長，而不是由選民選舉產生。

San Diego縣18個城市中，只有Carlsbad、Oceanside和National City通過選舉產生市書記長。

該職務需要具備技術能力

自2012年以來，一直由市政工作人員處理市書記長辦公室的日常工作，因為Carlsbad市民選市書記長職位更具儀式性而非行政性。

此外，市書記長的工作職責、要求和法律責任已經變得更加複雜和技術性，需要特定的培訓、認證和技能。民選市書記長上任時通常不具備這些證書，且可能需要最多四年時間才能獲得這些證書。而市政府可以要求任命的市書記長在獲得任命前獲得這些證書。

該職位自2021年8月起空缺

Carlsbad市前書記長於2021年8月辭職。自此之後，Carlsbad市書記長的所有職責由具有符合資歷的專業工作人員履行，為居民提供的服務並未受到影響。

議案C將讓市書記長成為任命職位，以確保有相應資格的人員擔任該職位。本市將保持相同的服務水平；而且，該職位由民選轉變為任命後，每年可節省約40,000美元。

請加入加州80%以上的城市行列，讓Carlsbad市的市書記長成為一個委任的公職。

MARIA TERESA ACOSTA

第4選區市議會議員

PEDER NORBY

第1選區市議會議員

KEITH BLACKBURN

第2選區市議會議員

MATT HALL

市長

PRIYA BHAT-PATEL

第3選區市議會議員

支持或反對擬議法律的論據均屬其作者的個人觀點。

反駁贊成議案C的論據

根據加州法律，市書記長的職責是「擔任針對選舉、地方立法、《公共記錄法案》、《政治改革法案》和《Brown法案》的地方官員」（公開會議法）。「市書記長還應確保決策過程對公眾透明，符合聯邦、州和地方法規，且所有內容均已正確記錄。」

這不是一個「儀式性」職位。

「反對」票將允許選民選擇對Carlsbad市市民負責的市書記長，以維護政府的透明度和廉潔。

「贊成」票將允許市政主管選擇市書記長，如果後者不「遵循」市政主管或市議會的意願，他可以做為僱員被解僱。毫無疑問，「贊成」票讓市政廳產生了明顯的**腐敗**可能性。

您的「反對」票允許市書記長繼續監督辦公室工作，且不受選民以外任何人的約束。作為**監察人員**，市書記長必須保持**獨立**於市議會和市政主管。

Carlsbad市市民在1980年4月和1990年11月曾兩次拒絕任命市書記長。Carlsbad市市民壓倒性地投票給一位民選市書記長...兩次！為什麼現在變了？這與金錢無關。這是為了確保我們擁有**獨立的監督權**。

誠實性和透明性對Carlsbad市政府至關重要。讓我們保持這種特性。

請投「反對」(NO)票！

LANCE SCHULTE
前Carlsbad市規劃師

LELA PANAGIDES
Carlsbad商會會員

SIMON ANGEL
在Barrio區居住72年的居民

MARY ANNE VINEY
創始人/總裁。Carlsbad市地方非營利機構

RAYMOND BENDER
已退休市檢察官

支持或反對擬議法律的論據均屬其作者的個人觀點。

反對議案C之論據

市書記長是市政記錄的保管員。這包括市政主管和市議會工作成果的相關記錄。對此議案投「贊成」票表明市書記長將向為市議會工作的市政主管進行匯報。市書記長需要獨立於市政主管和市議會，**而不是依賴於他們**的僱傭等級。確保市書記長保持**獨立性**的唯一方法是投「反對」票，允許**選民**選擇市書記長。

市書記長要確保市政府遵循相應的程序和法律，**包括地方選舉**。市書記長必須具備獨立性，且不受市政主管和市議會的干預。

我們必須保留該辦公室的民選性，這樣，市書記長可以獨立於市議會和市政主管之外，運用自己的判斷，**確保我們選舉過程廉潔公正**。

投「反對」票以**保留**我們的市書記長，一名公眾監察人員，作為我們的**民選**官員。投「反對」票以保持市政府的**可靠性**—居民們需要**透明性**！無需更多的任命職位！

投「反對」票以**保護民主和防止腐敗**！

投「反對」票以**確保Carlsbad居民保留我們公開民選的監察人員**！

不要放棄您投票選擇民選官員的權利！

LANCE SCHULTE
前Carlsbad市規劃師

SIMON ANGEL
在Barrio區居住72年的居民

LELA PANAGIDES
Carlsbad市商會會員

PAIGE DECINO
已退休Carlsbad高中教師

MARY ANNE VINEY
創始人/總裁。Carlsbad市地方非營利機構

支持或反對擬議法律的論據均屬其作者的個人觀點。

反駁反對議案C的論據

National City市和Oceanside市與Carlsbad市有何共同之處？

他們是僅存的3個城市，擁有民選市書記長的地區。市書記長不是立法者或政策制定者，擁有民選市書記長不再是加州地方政府高效運作的標準。

議案C對Carlsbad市合乎道理！

加州各地城市都任命了專業的市書記長。

加州80%的城市任命各自的市書記長，從而節省稅金，並從市政運營的一個重要服務職位中消除政治因素。

議案C意味著專業市書記長。

為確保具備執行重要任務的能力，市書記長必須擁有多年的培訓和經驗。

擁有民選市書記長的城市存在的風險是，許多重要任務的執行人可能對在工作中學習感到困難而不具備應對能力。

市書記長職責：

- 保存準確的處事記錄
- 記錄、發布和認證條例
- 選舉期間與選民登記官合作，確保遵循所有法律
- 確保遵循本州的公開會議法和《政治改革法案》
- 回應公共記錄請求
- 保留整個機構的《經濟利益聲明》

不合格的市書記長可能擾亂政府的運作。

一些民選市書記長甚至無法辦理該職位的最基本工作，包括準備議會會議記錄。

市書記長必須公正—不受政治或特殊利益的約束。

市書記長必須是一名公正且訓練有素的專業人員，且可以獲得機構的信賴。

Carlsbad市應該加入San Diego縣其他15個城市的行列，他們認為市書記長職位應該是一名服務於社區和機構的公正、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的專業人士。

MARIA TERESA ACOSTA

市會議議員，第4選區

MATT HALL

市長

KEITH BLACKBURN

第2選區市會議議員

PEDER NORBY

市會議議員，第1選區

PRIYA BHAT-PATEL

第3選區市會議議員

支持或反對擬議法律的論據均屬其作者的個人觀點。

選票議案全文

第CS-417號法令

加州CARLSBAD市的一項動議法令，

讓市書記長成為任命職位

加州Carlsbad市民眾特此製定法律如下：

- 第1節 市書記長辦公室應由《加州政府法典》第36508條授權任命。
- 第2節 本條例應遵循《加州選舉法》第9217節之規定生效。
- 第3節 市書記長辦公室應依法公佈本法令。

議案結束